

大葉大學還願扶助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

98年02月18日第23次(臨時)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急需幫助的學生完成學業，並期望受扶助者將來有能力時亦能扶助有需要之學子，特籌募「大葉大學還願扶助基金」(以下稱本基金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由具愛心之社會人士、校友、本校教職員工生等捐贈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儲存，專款專用，以補助註冊費或生活助學金為原則，其兩種項目僅能擇其一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帳戶之帳務管理，由會計室負責，申請業務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扶助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在學學籍者(不含研究生、各類在職專班生、延畢生等)，其經濟上發生困難需扶助者。
- 第六條 發放詳細規定如下：
一、申請補助註冊費條件：
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(變故事由限發生於三個月內)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、重大災害證明等)，經師長提報，逕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辦理；同一事件，一戶限補助一名。
本項補助須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在學期間限補助一次，補助金計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但當學期已辦理就學貸款、政府其他優惠減免措施、校內工讀金及校內其他獎助學金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二、申請生活助學金者，則依大葉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扶助人數視本基金經費而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